請在此加上教會標誌

# 教會安全政策

[<<加上貴教會名稱>>浸信會執事會] 採纳于 [日期]

承諾

教會致力於提供促進身心靈健康安全的場所，服務及活動項目給所有那些與我們有關聯的人。以彰顯基督對他們的愛，特別是兒童，年輕人和弱勢成年人。

目的

教會採用的 《教會安全政策》以：

* 幫助我們履行聖經的使命，即“盡心，盡義，盡性，盡力愛主你的上帝，並愛人如己”（馬可福音12：30-31）；

* 實施十項兒童安全標準;
* 提供一個框架,為兒童，年輕人和弱勢成年人提供安全的環境和活動項目
* 履行以下相關的法律義務：
* 針對從事與兒童有關工作（或在ACT中參與常規活動）的工作人員和志願者；
* 向政府當局報告事務，包括兒童性虐待，不當性行為和涉及兒童的可舉報行為

《教會安全政策》概述了教會在各個領域對原則的承諾。有關這些承諾的實際執行情況的更多詳細資訊，請參見相關程式和指南。

適用範圍

該政策適用於:

* 所有教會的領袖，工作人員和志願者
* 所有參與或參加教會及其活動的人;

* 1. **教會兒童的活動和服務**

作為教會，我們致力於提供身心靈健康的活動場所，活動項目和主內關係。

* 1. 教會領導:

1. 認識到兒童和年輕人是教會的組成部分，並在服務，講道，培訓活動和會議中談論這一點;
2. 在適當的情況下，讓兒童和年輕人參與教會生活
3. 在決策關於預算，建築物，裝修，財產使用，裝飾或飲食等問題時，考慮到兒童和年輕人的需求
4. 鼓勵兒童和年輕人在適當的時候通過參加與他們相關的教會論壇和會議以參與到決策
	1. 安全教會團隊:

1. 與兒童和年輕人溝通，並讓他們知道一些列事實。 如：他們有權享受安全感，被傾聽，並且其觀點被尊重。（包括告知他們感到不安全，或受到傷害或懷疑時，應採取的措施以及應與誰接觸等方面。或 懷疑/看到 其他身處不安全處境或受到傷害時的措施與方法）
2. 確保該團隊成員的聯繫方式是可以被孩子們索要並獲取的

* 1. 工作人員和志願者:

1. 傾聽並認真對待孩子們的話;
2. 與兒童和年輕人討論他們想在小組中推廣的行為，態度或“文化”（想要營造的環境氣氛）；
3. 鼓勵兒童和年輕人就他們希望成為小組成員的內容和活動發表意見。

詳細內容請參考 《參與兒童和青少年活動準則》

**工作人員和志願者**

* 1. 工作人員和志願者的篩查，選擇以及就職

1. 教會將對所有員工和志願者進行適當的篩選程式
2. 對於所有將要聘用的工作人員和志願者，教會將為進行公平，透明的篩選程式
3. 教會將為所有工作人員和志願者提供適當的入職指導
4. 所有工作人員和志願者均應按照《工作人員和志願者守則》進行招募，評選和入職

* 1. 員工和志願者的培訓和資源配置

1. 教會將確保工作人員和志願者在知識和技能方面受到專業的培訓和提升。比如： 如何為每個人，特別是兒童和年輕人創造安全的空間
2. 教會將確保工作人員和志願者能夠獲得有關創建安全空間的資訊，並確保他們都接受了有關可用程式，準則和表格的適當培訓
3. 教會將以足夠的資源來支持工作人員和志願者，使他們能夠維持並持續提供安全空間給所有人，特別是兒童和年輕人
4. 教會將執行《工作人員和志願者守則》

* 1. 工作人員及員工的行為準則

1. 教會將提供在身心靈上均安全的活動空間，活動項目和主內關係
2. 教會將期望所有工作人員和志願者的預期行為都遵守相關行為準則，其中包括參與兒童/弱勢群體事奉的人。
3. 教會希望工作人員和志願者遵循《參與兒童和年輕人相關活動的準則》

詳細請參考《工作人員和志願人員規章以及篩選問卷》

1. **衝突，投訴和疑慮**

* 1. 應對兒童保護問題
1. 教會將按照《應對兒童保護問題相關程式》，確保適當並及時地報告所有的兒童保護相關問題，以及與兒童性虐待和（或）不當性行為有關的任何投訴
2. 教會確保儘快的將所有涉及兒童保護方面的問題和投訴，並根據法律職責向有關政府部門報告。如有必要，還將向警方報告。

* 1. 投訴的處理
1. 教會將根據《對工作人員和志願者的投訴處理辦法》對投訴做出回應
2. 如果有人投訴工作人員或志願者從事虐待，包括對兒童的性虐待和涉及兒童的不當性行為，教會將把該指控視為嚴重違反《行為守則》，並根據《對工作人員和志願者的投訴程式處理辦法》作出處理
3. 如果收到涉及輕微違反《行為守則》有關的申訴或投訴，教會可以根據《解決衝突的程式辦法》對事件進行回應處理.

詳情請參考《針對兒童保護問題和對員工和志願者的投訴處理流程》

1. **環境安全**

* 1. 實體環境（線下）
1. 教會將確保促進實體和網路環境的安全和身心靈健康，並最大程度地減少兒童和年輕人受到傷害的機會
2. 教會將遵守工作，健康和安全要求
3. 教會將考慮實體環境對兒童和弱勢人群潛在風險的影響
4. 教會將識別，並解決因實行相關計畫活動的實體環境而產生的危險
5. 如果教會擁有任何可識別為教會的住宅財產，則教會將確保在該財產下居住的所有成年固定居民在其居住期間獲得並持有WWCC或WWVP許可
6. 教會將檢查其所支持的任何事工（包括海外事工）是否採取了適當的兒童保護措施 (這包括檢查在海外支持的孤兒院是否也符合相關標準）

* 1. 網上環境

教會將在任何電子通訊中推動安全的線上行為

詳情請參考《參與兒童和青少年活動準則》

1. **風險管理**

* 1. 相關涉及人員

教會將根據《澳大利亞浸信會相關涉及人員任則》來管理那些被認定為相關者的任何人

* 1. 風險評估
1. 教會將確保事工帶領者完成並記錄任何有關於或者針對於教會的風險評估記錄。這包括與教會有關的項目或者正在進行的任何活動。
* 對於常規活動，至少每年進行一次風險評估。當項目活動，出勤或地點有重大變化的情況下，也要進行風險評估
* 對於特殊活動，事工領袖或安全教會團隊將負責完成風險評估
1. 教會將確保採取適當合理的預防措施，以應對在風險評估中發現的風險。在考慮採取適當措施時，教會將考慮發生事件的可能性，後果的嚴重性以及規避風險的難度
2. 教會要確保風險評估表要存儲在安全的地方至少45年

1. **對外機構和相關附屬機構**

1. 教會將要求任何向兒童和/或年輕人提供服務的任何協力機構（租戶或使用教會財產的外部機構）至少每年提供一次書面確認，以證明其遵守《兒童安全標準》
2. 教會將確保任何附屬單位/機構（代表教會事工的任何單位或項目）遵守兒童安全標準，包括向治理機構提交的有關兒童安全的年度報告
3. **記錄保管**

1. 教會將以書面和/或以電子方式以安全形式保存所有記錄至少45年
* 如果記錄包含或可能包含敏感資訊，則將以保護機密性的方式對其進行保存，並且只有有限數量的授權人員可以查閱它們
* 記錄以書面形式保存時，將在充分考慮到查閱許可權和物理存放條件的情況下將其保存在安全的位置
* 以電子方式保存記錄的地方，將對其進行監控，以確保訪查的安全性和持續性
1. 針對此項適用的記錄包括如下（但不限於）:
* 事工信息表
* 工作人員和志願者的文件
* 出勤（簽到/簽出）表
* 風險評估表
* 安全教會登記冊
* 安全教會關注表格以及有關報告決定的任何同期說明
* 對外機構和附屬機構的年度安全教會承諾
* 最新日期的（更新的）《教會安全政策》，以及任何程式，表格或隨時有效的相關文件

詳情請參考《私人隱私政策》

1. **審查和問責制**

* 1. 內部審核

教會針對此政策進行年度的審查.

* 1. 外部責任 （任責）

教會將根據《針對工作人員和志願者投訴的程式，以及應對兒童保護問題的程式處理辦法》就任何可舉報的行為，兒童保護問題和/或 針對認證和/或認可的牧師的投訴，向新南威爾士州和ACT的浸信會教會（聯會）徵求意見並與之溝通。

1. **Definitions**

In the *Safe Church Policy* and associated documents, unless the context otherwise requires:

**Church** means the local church which adopted this *Safe Church Policy*, as indicated on the cover of the Policy.

**complaint** includes any allegation, suspicion, concern or report of a breach of the Church’s *Code of Conduct* or theBaptist Churches of NSW &ACT *Code of Ethics and Conduct* (where applicable). It also includes disclosures made to an institution about any child protection concern.

**Creating Safe Spaces** means Creating Safe Spaces training offered by the Baptist Churches of NSW & ACT or alternative training that is Safe Church Training Agreement approved and has a face-to-face component.

**disclosure** means a process by which a person conveys or attempts to convey that they are being or have been abused or neglected.

**governance body** means the body designated by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church to be responsible for the management of church affairs. This may be the Diaconate, Elders, or the Church Council.

**Mandatory Reporting Legislation** means

In NSW, the *Children and Young Persons (Care and Protection) Act 1998 (NSW)*

In the ACT the *Children and Young People Act 2008 (ACT)].*

**Pastoral Staff** means any pastor or any accredited or recognised minister or any paid or unpaid staff member of the Church who is engaged in pastoral ministry through the Church.

**Reportable Conduct Legislation** means

In NSW the *Ombudsman Act 1974* (NSW) / *Children's Guardian Act 2019* (NSW)

In the ACT the *Ombudsman Act 1989* (ACT)].

**Safe Church Register** means the register required to record information relating to

In NSW staff and volunteers who engaged in Child-related Work and their relevant details in accordance with section 9A of the WWCC Legislation.

In the ACT, staff and volunteers who engaged in a Regulated Activity and all relevant WWVP clearances.

**vulnerable** means the state of being unable to take care of themselves, or unable to protect themselves against harm or exploitation by reason of age, illness, trauma or disability, or any other reason, and includes those that suffer disadvantage such as social and financial hardship.

**WWCC Legislation** means the *Child Protection (Working with Children) Act* 2012 (NSW).

**WWVP Legislation** means the *Working with Vulnerable People (Background Checking) Act* 2011 (ACT).

**young person** means a person who is 16 or 17 years old.